

关于印发《国家队科研团队建设与治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事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1550.htm

关于印发《国家队科研团队建设与治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各有关运动项目治理中心、有关单位：为加强国家队科研团队建设，发挥科研团队整体优势和科研人员集体聪明，进一步做好2008年奥运会备战工作。经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现将《国家队科研团队建设与治理暂行办法》（附件1）下发你们，请参照执行。做好科研团队负责人的选拔和确定是加强科研团队建设的要害。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把有领导能力、有科研水平、工作上靠得住、政治上信得过、能切实为运动队服务的科研人员推荐到科研组长的岗位上来。请你们按照科研组长的基本条件和岗位职责要求，在前期推荐的基础上，结合2007、2008年度奥运攻关科研项目立项工作，进一步考察确定科研组长、副组长，填写《国家队科研团队情况登记表》（附件2、一式四份），于2007年8月20日前报至我司科技处。我司将于近期召开国家队科研团队建设工作会议。联系人：隆胜军 窦海真 电话：87182334 67111073 附件1：国家队科研团队建设与治理暂行办法 附件2：国家队科研团队情况登记表（略）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二 七年八月八日 附件1：国家队科研团队建设与治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备战2008年奥运会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工作，充分整合体育科技资源，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体育科研人员的集体聪明，在奥运会项目国家队中强化科研团队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队科研团队实行队委会领导下

的科研组长负责制。科教司负责科研团队的业务治理，运动项目治理中心负责科研团队日常治理，科研团队成员所在单位协助科教司及运动项目治理中心进行治理。

第三条 运动项目治理中心科研治理部门、所属项目国家队领队和教练员要积极支持科研团队的工作。原则上科研组长或副组长应参加队委会的业务工作会议。科研人员应根据需要参与练习计划的制定，并协助教练员做好练习的科技保障工作。

第四条 科研团队由组长、副组长和长期驻队科技服务人员（科研教练、队医）、承担该项目国家队奥运会科研攻关任务的科研人员组成。科研组长对所属运动项目国家队的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业务负主要责任；科研组长空缺，科研副组长履行其相应职责。

第五条 科研团队在国家队队委会的领导下，配合所属项目国家队教练员开展运动员练习监控、技能评定、技战术分析、伤病防治、体能与疲惫恢复、心理调控、营养补充、信息咨询等多学科综合性的科技保障。

第六条 申报与批准

（一）运动项目治理中心提出国家队拟聘科研组长、副组长及主要成员名单，拟聘科研组长按要求填写《国家队科研团队负责人申报书》。

（二）征得科研人员所在单位同意，并提供书面材料。

（三）科教司对申报的科研组长进行考察，对条件成熟的科研团队予以批准，并按照本办法进行治理。

第七条 科研组长的条件

（一）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为所属项目国家队二年以上系统的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的经验。

（二）责任心强，熟悉项目，业务全面，具有良好的组织、治理和协调能力。

（三）得到本单位的支持，保证驻队时间不低于国家队集训时间的60%。

第八条 科研副组长的条件可参照科研组长条件由各单位确定，并视情作适

当调整。第九条 组长的职责（一）在“备战08奥运科技专家组”的指导下，与教练员、国家队治理人员密切配合，全面负责所在国家队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工作的实施，制定科研团队工作计划。（二）参与国家队有关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充分发挥每一位科研团队成员的特长，形成合力，综合攻关，以集体聪明解决备战中的重点问题。（三）充分利用社会科技力量，根据实际需要，吸纳各方面科技人员参与科技备战工作。努力建立一套与练习紧密结合，高效的、具有合力的多学科科技保障运行机制，组织并做好国家队的科技服务工作。（四）按照总局统一部署，参与制订2008年奥运会参赛期间的科技保障方案，并协调组织实施。（五）负责组织国家队科学练习信息化平台的维护，做好国家队练习计划、练习监控、营养恢复、技战术分析、心理监测等数据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六）负责国家队科研仪器设备治理工作，合理制定增配方案，科学使用科研仪器设备，不断提高科技保障的条件和水平。（七）配合各运动项目治理中心开展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国家队做好反兴奋剂工作，确保在科技工作中不出现任何兴奋剂问题。（八）参加科研工作督导小组，协助科教司对有关国家队科研工作进行督导。

第十条 科研人员职责（一）支持和配合组组长、副组长的工作，在组长的组织协调下，针对运动练习中的要害问题，做好有关奥运攻关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二）按照科研团队的分工，与教练员和其他科研人员密切配合，拟定个人研究工作计划，做好日常科技服务工作。（三）积极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第十一条 治理措施（一）组组长、副组长实行动态治理。运动项目治理中心科研

治理部门从履行职责情况、科研工作绩效和下队时间等方面，定期对科研团队成员进行考核，将考核情况报科教司。（二）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科研组长、副组长和科研人员，将对其承担的奥运攻关项目予以中止。（三）吸纳考核优秀的科研组长进入“国家体育总局备战2008年奥运会科技专家组专家”，并享受相应的专家待遇。（四）在科研项目立项、培训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于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工作成绩突出的科研团队，原则上支持每位科研组长5万元，作为专款下达至所在单位，用于该运动项目的应用基础研究。（五）对在2008年奥运会完成任务较好的科研组长、副组长及科研团队成员，将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附则（一）本暂行办法由科教司负责解释。（二）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关于印发《国家队科研团队建设与治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各有关运动项目治理中心、有关单位：为加强国家队科研团队建设，发挥科研团队整体优势和科研人员集体聪明，进一步做好2008年奥运会备战工作。经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现将《国家队科研团队建设与治理暂行办法》（附件1）下发你们，请参照执行。做好科研团队负责人的选拔和确定是加强科研团队建设的要害。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把有领导能力、有科研水平、工作上靠得住、政治上信得过、能切实为运动队服务的科研人员推荐到科研组长的岗位上来。请你们按照科研组长的基本条件和岗位职责要求，在前期推荐的基础上，结合2007、2008年度奥运攻关科研项目立项工作，进一步考察确定科研组长、副组长，填写《国家队科研团队情况登记表》（附件2、一式四份），于2007年8月20日前报至我司科技处。我司将于近期召开国家队科研团队建

设工作会议。联系人：隆胜军 窦海真 电话：87182334

67111073 附件1：国家队科研团队建设与治理暂行办法 附件2

：国家队科研团队情况登记表（略）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二

七年八月八日 附件1：国家队科研团队建设与治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备战2008年奥运会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工作，充分整合体育科技资源，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体育科研人员的集体聪明，在奥运会项目国家队中强化科研团队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队科研团队实行队委会领导下的科研组长负责制。科教司负责科研团队的业务治理，运动项目治理中心负责科研团队日常治理，科研团队成员所在单位协助科教司及运动项目治理中心进行治理。 第三条 运动项目治理中心科研治理部门、所属项目国家队领队和教练员要积极支持科研团队的工作。原则上科研组长或副组长应参加队委会的业务工作会议。科研人员应根据需要参与练习计划的制定，并协助教练员做好练习的科技保障工作。 第四条 科研团队由组长、副组长和长期驻队科技服务人员（科研教练、队医）、承担该项目国家队奥运会科研攻关任务的科研人员组成。科研组长对所属运动项目国家队的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业务负主要责任；科研组长空缺，科研副组长履行其相应职责。 第五条 科研团队在国家队队委会的领导下，配合所属项目国家队教练员开展运动员练习监控、技能评定、技战术分析、伤病防治、体能与疲惫恢复、心理调控、营养补充、信息咨询等多学科综合性的科技保障。 第六条 申报与批准（一）运动项目治理中心提出国家队拟聘科研组长、副组长及主要成员名单，拟聘科研组长按要求填写《国家队科研团队负责人申报书》。（二）征得科研人

员所在单位同意，并提供书面材料。（三）科教司对申报的科研组长进行考察，对条件成熟的科研团队予以批准，并按照本办法进行治理。

第七条 科研组长的条件（一）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为所属项目国家队二年以上系统的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的经验。（二）责任心强，熟悉项目，业务全面，具有良好的组织、治理和协调能力。（三）得到本单位的支持，保证驻队时间不低于国家队集训时间的60%。

第八条 科研副组长的条件可参照科研组长条件由各单位确定，并视情作适当调整。

第九条 科研组长的职责（一）在“备战08奥运科技专家组”的指导下，与教练员、国家队治理人员密切配合，全面负责所在国家队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工作的实施，制定科研团队工作计划。（二）参与国家队有关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充分发挥每一位科研团队成员的特长，形成合力，综合攻关，以集体聪明解决备战中的重点问题。（三）充分利用社会科技力量，根据实际需要，吸纳各方面科技人员参与科技备战工作。努力建立一套与练习紧密结合，高效的、具有合力的多学科科技保障运行机制，组织并做好国家队的科技服务工作。（四）按照总局统一部署，参与制订2008年奥运会参赛期间的科技保障方案，并协调组织实施。（五）负责组织国家队科学练习信息化平台的维护，做好国家队练习计划、练习监控、营养恢复、技战术分析、心理监测等数据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六）负责国家队科研仪器设备治理工作，合理制定增配方案，科学使用科研仪器设备，不断提高科技保障的条件和水平。（七）配合各运动项目治理中心开展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国家队做好反兴奋剂工作，确保在科技工作中不出现任何兴奋

剂问题。（八）参加科研工作督导小组，协助科教司对有关国家队科研工作进行督导。

第十条 科研人员职责（一）支持和配合科研组长、副组长的工作，在科研组长的组织协调下，针对运动练习中的要害问题，做好有关奥运攻关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二）按照科研团队的分工，与教练员和其他科研人员密切配合，拟定个人研究工作计划，做好日常科技服务工作。（三）积极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第十一条 治理措施（一）科研组长、副组长实行动态治理。运动项目治理中心科研治理部门从履行职责情况、科研工作绩效和下队时间等方面，定期对科研团队成员进行考核，将考核情况报科教司。（二）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科研组长、副组长和科研人员，将对其承担的奥运攻关项目予以中止。（三）吸纳考核优秀的科研组长进入“国家体育总局备战2008年奥运会科技专家组专家”，并享受相应的专家待遇。（四）在科研项目立项、培训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于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工作成绩突出的科研团队，原则上支持每位科研组长5万元，作为专款下达至所在单位，用于该运动项目的应用基础研究。（五）对在2008年奥运会完成任务较好的科研组长、副组长及科研团队成员，将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附则（一）本暂行办法由科教司负责解释。（二）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2：国家体育总局国家队科研团队情况登记表

科研团队负责人：所属国家队（组）：所属运动项目治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二七年八月一、科研团队人员组成情况

1、科研组长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年月从事专业职称职务最后学历参与国家及总局科研攻关项目的情况

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信箱手机所在单位联系电话2、科研

副组长（联络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年月从事专业职称职务最后学历参与国家及总局科研攻关项目的情况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信箱手机所在单位联系电话

2、科研团队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单位	本人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科研团队的职责分工

三、科研团队08奥运科技备战工作目标与实施方案（1000字以内）

四、科研团队负责人签字

科研团队负责人签字：2007年月日

五、科研团队负责人单位：（盖章）2007年月日

六、运动项目治理中心：（盖章）2007年月日

七、总局科教司：（盖章）2007年月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